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21號

原告 家樂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財發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鳳璘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高宥恩